

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</p> <p>法者，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，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。 二、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。 <p>前項第一款憑證，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、收據、紀錄或報表；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憑證得為影本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</p> <p>法者，應於契約訂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憑證，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。 二、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。 <p>前項第一款憑證，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、收據、紀錄或報表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憑證得為影本。</p>	<p>鑑於強制規定須經會計師簽證並無必要，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，以增各機關作業彈性。</p>